

十二夜的隨想

顏 石

自從電影「十二夜」於二〇一三年年底上映後，流浪貓狗的議題愈加受到大眾關注，甚至成為二〇一四年選戰中的一環。對照目前動保法的修訂方向與二〇〇二年某公立收容所裡，媒體披露犬隻因為乏人照料，斷水幾糧，導致彼此吃食的事件。回顧這十多年來大眾在流浪動物問題的關注，它是逐漸升高的。流浪動物不只是炒熱選戰的議題，在網路上也有人認真的檢視候選人的動物政策，好決定他的選票流向。當然也有人認為這是過度看重動物，而輕忽人類，有著「顛倒眾生」的嫌疑。但若認真看待流浪動物問題背後的因果關係，或許身為佛教徒的我們，還是要仔細思考其中的問題。

首先，將流浪的無主貓狗捉進動物中心，然後在十二天之後將牠們殺害，且不提牠們在所謂「安樂死」中是如何死去的。牠們在死所前經歷的恐懼、痛苦折磨，只要看了「十二夜」這部電影後，也會因牠們的經歷感到相當的震憾和痛心。按佛教不殺生的角度，收容所

裡這樣的作為也是不適當的，因為這些動物死亡的悲劇無他，正是人類造成的。尤其是這些公營的流浪動物中心，他們的營運是由我們繳納的稅金來支付的，所以只要我們守法的繳納了稅金，我們也都參與了其中的一環，也就是佛教所謂的共業。從這個角度設想，有些人會因為候選人的動物政策而決定選票，也就無可厚非了。因為，如果我們支持殺害這些流浪動物的政見，也是在造作一種共同的殺業。

另一方面，以上的聲音聽在反對者的耳裡，則有不同的解讀。首先，流浪動物的處理，其實也和民衆的衛生乃至生命安全有關，重大者如偶而也傳出有人遭到野狗攻擊受傷，甚至因而死亡（值得注意的是，這類報導有時尚未查證死者是否真的因為狗的攻擊而死，還是因為突發的病症而死，死後遭犬隻啃噬。經常都是在死因和其中細節尚未釐清前，就遽下定論了），或是有車輛為了閃避貓狗因而肇事傷人的情形；輕微者則有流浪動

物在環境上造成的衛生問題。鑑於避免人類受到傷害，應該要捕捉牠們。如果放任流浪動物肆虐，豈不是有危害人類的可能？這也是另一種潛在的殺業或傷害他人（即使因為不是蓄意的，惡業會輕一些。）

換言之，在流浪動物的問題上，我們若要認真地實踐所謂不傷害的精神，它是個兩難問題。

眾生平等與慈悲的兩難

但如果只是爲了環境衛生和人身安全的原因，將流浪動物捕捉即可達到目的，是否應該殺害牠們？這是關乎生命權的問題。身爲人類的我們，是否可以任意剝奪其他動物的生命？

人類每天都在吃食其他動物，所以殺害流浪動物這種作爲，很輕易就能夠得到合理化，既然平時能夠爲了吃食，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欲而殺害其他動物，殺害流浪動物似乎更是無可厚非的（更不必提人類在戰爭之中，甚至是平時，如何因爲各種千奇百怪的原因殺害同類）。依照人類吃肉的行爲和邏輯，人類爲了延續或保護自己的生命，傷害其他動物的生命再順理成章不過。然而，殺害流浪動物並不是爲了吃，甚至也談不上是真正的在保護人類，因爲大多數流浪動物的處境都不好，牠們

甚至談不上能夠危害人類，而殺害牠們，多半只是因爲人類在生物鏈中居於絕對的優勢地位而已。嚴格說來，從任意捕捉他們關進收容所時，就已經是殘忍的行爲了。這也是將人類的生命權凌駕在其他動物之上。

所以，雖然佛教說眾生平等，但從流浪動物的問題上，我們卻可以看出眾生平等的觀念，在現實中只能止於精神層面而已，甚至連精神層面也談不上，因爲人類終究無法擺脫身爲人類的事實去思考和作爲。業力從先天上已經爲人類和動物的命運定了調。但我們是否能夠因此擺脫了身爲人的責任？又身爲人類，擁有一切優勢的我們，是否必須盡力護生呢？爲何必須如此？

且不說佛教的不殺生，儒家《禮記》裡即有「君子遠庖廚，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」。孟子更有進一步的解釋：「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是以『君子遠庖廚』也。」意思是避免這類殺害生命的事情，是爲了維護自己的仁心。所謂近朱者赤、近墨者黑，深怕人類因爲長期浸淫在殺害生命的環境中，人類的仁心因而喪失。對照佛教的戒律裡，也有三淨肉的規定，要能滿足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爲己殺的要求，才能吃食牠們，這是爲了長養慈悲心。

但又爲什麼要有慈悲心呢？雖然佛經裡有許多地方

都提到慈悲心（光是用電子佛典隨意檢索就有兩萬多筆，還不包單用慈或悲一字），但大多數都只提到如何長養慈悲心，應該長養慈悲心，卻少有地方解釋為什麼要有慈悲心。或許對大多數佛教徒而言，為什麼要有慈悲心應該是不需要討論的，也是再簡單不過的問題，因為慈悲心乃是天經地義的事，這是人類本有的，似乎是佛教徒不需要思考的。

慈悲是本有的嗎？

但若仔細觀察人和所有的動物間的互動，人類的慈悲心似乎不是那麼全面的，或是有足夠的力量，甚至慈悲心可能是人類本有的都成問題。因為除了特別凶猛的動物，或是習慣與人類親近的動物，大多數動物在面對人類時，都自然而然的選擇迴避（世界上有成千上萬種的動物，而人類馴化的不過數十種）。動物似乎生來就有躲避人類的本能，這種反應暗示了對動物而言，人類內在具有某種程度的邪惡或威脅。按生物學家的解釋，動物遇到人類則迴避，這是因為動物在演化的過程中，已經將對人類的恐懼內化成一種DNA，變成一種遺傳。這種DNA的解釋，如果按照佛教的理解，會認為動物之所以害怕人類，是因為人類「餘習」猶存。所謂的

餘習，也就是一種前世殘留在此世身上的習慣，而且這類習慣是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等有關的，也就是帶有貪心、生氣憤怒、思考不清晰、驕傲、懷疑等等心理習慣的。按餘習這層解釋，人類的慈悲心是本有的，只是被蒙蔽了，所以動物們也感受到不到。以上是一種本質論的看法。

但慈悲心是否是人類本有的？是否必須訴諸本有才值得或應該實行？從修行的角度，有時這不在於本質上的問題，而是從因果關係的考察而來，例如在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四十一〈馬王品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行慈心，廣布慈心；以行慈心，所有瞋恚之心，自當消除。……行慈心者，身壞命終，生梵天上，離三惡道，去離八難。復次，其行慈者，生中正之國。復次，行慈者，顏貌端正，諸根不缺，形體完具。復次，其行慈心者，躬自見如來，承事諸佛，不樂在家，欲得出家學道者，著三法衣，剃除鬚髮，修沙門之法，修無上梵行。……比丘當知，猶如金剛，人取食之，終不消化，要當下過。其行慈心之人，亦復如是，若如來出世，要當作道，修無上

梵行；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有，如實知之。」

換言之，不論慈心是否人類本有的，單從因果報應而言，人若不實行慈悲，則此世今生可能都無法好好修行，因為嗔恨讓人造作惡業，不只是在此世不安，來世也會遭受惡報。而慈心可以對治嗔恨，正可以避免這些惡果，讓自己無法安心修行。在六道輪迴的因果世界裡，不嗔恨，行慈悲，是積極自我保護的作為。以上是自利的角度談慈悲，而《大智度論》裡有另一種角度：

問曰：法在佛心中，一切皆大，何以故但說慈、悲為大？答曰：佛所有功德法，應皆大故。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但說慈、悲為大？答曰：慈、悲，是佛道之根本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見眾生老、病、死苦，身苦、心苦，今世、後世苦等諸苦所惱，生大慈、悲，救如是苦，然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亦以大慈、悲力故，於無量阿僧祇世生死中，心不厭沒；以大慈悲力故，久應得涅槃而不取證。以是故，一切諸佛法中，慈、悲為大；若無大慈、大悲，便早入涅槃。（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七〈序品一〉）

這段論述告訴我們，慈悲是佛道的根本，如果沒有慈悲心，也就沒有菩薩，沒有佛，因為佛和菩薩是為了解度眾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苦，所以自身求取正覺，也不厭生死救度眾生，否則他們早進入了涅槃之中。慈悲是推己及人，是對任何生命同理心的展現。亦即，慈悲是否是「空性」、「佛性」等等所本自具有的，它並不是重點，因為就算視慈悲是成佛解脫的「方法」，是一種實踐佛教的「道路」，慈悲也是必要而不可缺的。如此，則對佛教而言，慈悲不能只是口頭上的言辭而已，還要積極的付諸實踐。換言之，推廣保護愛護動物，如努力提倡動物權，宣導TNR、領養不棄養等，也可說是一種慈悲心的積極實踐。

以上簡單的經文引述，大致能夠說明佛教講求慈悲的根本原因。不論是否是基於生命本自具有的「慈悲」，就算以解脫輪迴為目的而回推，慈悲也是修習佛法的起點，佛菩薩因為感到輪迴的種種痛苦，推己及人，所以自己追求正覺，在追求正覺的過程中，也努力免除其他生命的痛苦。而慈悲在佛教來說，不論對方接受自己的宗教信仰與否，廣結善緣這理由本身已是相當充分的。這也才有本生經裡，佛陀種種前世捨生救護眾生的故事，在這些故事裡，佛陀的前世並沒有要求對方信仰佛

教才救護他們，而是基於佛道的根本信仰，去實踐捨身救護眾生的精神。比起佛陀過去生種種整個生命的付出，像是捨身餵虎等，人們現今在流浪動物上只及於金錢時間的付出，或許只能算是入門而已。

實踐慈悲——從個人到社會

不論如何，宗教實踐終究是個人的抉擇，不殺生或不傷害的主張，或許是個人能夠堅持的，卻未必能變成社會性的要求，就像從不殺生到廢除死刑，雖然它的內在邏輯是前後一致的，但這卻是從個人的信仰發展成社會的規約，有賴於社會裡相當程度的共識，否則它無法任意的強加在他人身上。

同理，保護流浪動物也是。雖然〈動物保護法〉已經通過修正案，刪除原本第十二條中「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、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，得以宰殺」規定，未來各收容所禁止對動物施行安樂死，除非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等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，仍可有人道措施。

然而，這些規定只是被動的保護流浪動物。如果我們認真追究公營的動物收容中心裡這些貓狗的來源，除了因為被通報捕捉、走失之外，其中也有相當部分是被

主人遺棄的，深究這些貓狗被遺棄的原因，除了「生小孩」、「結婚」、「分手」，也有人是「想換一隻（種）養」，或是因為「牠老了」（甚至有人將養了十多年的老狗直接棄養在收容所，只因牠生了重病，就任其死在收容所中）。

被棄養的動物背後，都有著一個背棄生命的故事。

例如，新北市某公立收容中心，有一天一家人將他們養了八年的大黃狗送進收容所，狗兒的表情一臉憂傷（以大型狗算老狗）。收容中心的人問這一家人為何棄養牠，對方表示沒有原因，而中心裡的人進一步告知牠會在十二天內被安樂，一家人竟異口同聲說：「好，安樂好」。幸好這隻可憐的大黃狗被一位好心的陸媽媽收養了，救回一命。除了棄養外，也有人「熱心」的主動捕捉流浪動物，像某公立收容中心裡的貓舍，有好些貓竟然是某幾位特定人士捕捉來的。礙於規定，中心必須收容這些流浪貓。問題是並沒有人通報牠們危及社區，可以推測這些人是惡意的要將牠們送進收容中心裡。當然，更不用提有些人惡意的到處收養犬隻，讓牠們成了人類五臟廟的祭品，甚至虐待牠們了。儘管有許多人會斥責這些惡意或不當對待動物的人，但這些情節幾乎還是每天都在上演。

其實這些流浪動物的故事是在提醒我們，這個社會裡的人們，對生命的價值和態度，有著佛教或各種宗教必須面對的另一股力量。因為儘管各種團體不斷地在宣揚愛與慈悲，但這社會卻有一股幾乎是反作用的，無聲息的力量對抗著它、反對著它，就像是無聲息的黑暗力量，在默默地吞噬著人類的心靈。

因此，除了直接訴諸講說教條的方式，或是修改法律，加重處罰外，讓社會全體都能培養尊重生命的種種方式也是非常重要的，不一定要直接訴諸於說教。例如，根據日本的《朝日新聞》報導，為教導青少年正確的養育寵物觀念，日本青森縣一所高中的學生，他們被安排前往政府設置的流浪動物中心參觀，看著被丟棄的貓狗活生生地在眼前被處置，工作人員也向同學們說，希望他們好好思考自己能夠出的一份力，要如何防止牠們被處置。之後學生們還會收到流浪貓狗被處置後的骨骼，由他們用錘子一一敲碎後成為堆肥，再與花苗一起種植。這些骨骼有時還附著死亡動物的毛皮、或是其中混著項圈、名牌等金屬物。經由這過程，學生知道流浪貓狗被捕抓後，需面臨安樂死的現狀。也更能明瞭自己在賜養寵物時背後的責任，不再以輕率的態度養寵物。

雖然動保法的修訂已經通過，政府也宣誓兩年後不

再有十二夜的悲歌，但這只是法律層面的進展。或許，我們應該正視流浪動物背後代表的問題，是社會大眾面對生命的態度。當棄養動物是件每天上演的劇情時，其實也在提醒我們，社會裡有許許多多的人，在生命教育和慈悲的養成方面都還有待努力。亦即，佛教的慈悲之道，從個人轉化為社會的全面落實，在這娑婆世界裡，應該還有著漫漫長路。

中國大陸統戰部部長拜訪 北京各全國性宗教團體

二月十一日，中國大陸中央統戰部部長孫春蘭走訪北京全國性宗教團體，視察各宗教團體，瞭解工作情況，並向宗教界人士致上新春祝福，包括有「中國佛教協會」、「中國道教協會」、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」和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、主教團」等。孫春蘭肯定各宗教團體的作為共產黨和政府團結群眾的橋樑和紐帶，在服務國家、團結引領信教群眾、並開展公益慈善事業、加強對外友好交往等方面，都有積極貢獻。自十八大以來，中國共產黨中央高度重視宗教工作，希望宗教界人士和廣大信教群眾深入學習貫徹其精神，增強國家意識、法治意識、公民意識等，發揮促進經濟發展、文化繁榮、社會和諧等方面的積極作用。